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50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5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/	新增：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各股东。
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	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
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	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

<p>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</p>	<p>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</p>
<p>第七十四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	<p>第七十五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<p>/</p>	<p>新增：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公司基于规范自身治理的需要，决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并依据独立董事建设情况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，对于《公司章程》注册资本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